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4029号

当事人：石狮市永思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1HDFA9J

住所（住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湖滨路4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志梅

身份证号码：*****

2025年4月25日，我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经营的红糖馒头进行监督抽检。上述红糖馒头检验不合格。2025年5月1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可于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杨大永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收集证据材料，确定违法事实。2025年8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称其于2025年4月25日从石狮市星虹见食品商行位于石狮市湖滨街道湖滨路259号的交货点购进红糖

馒头*个，进货价*元/个，进货金额*元。当事人采购上述批次红糖馒头后于当日在店内蒸笼中蒸熟售卖。上述批次红糖馒头经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2025)MJHY-D70460），检验报告显示：上述红糖馒头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实测值为0.0602g/kg，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不得使用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止，前述批次的红糖馒头被抽检*个，销售价为*元/个，金额*元，其余*个已零售完，销售价为*元/个，金额*元，上述肉切总金额合计*元。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的货值金额合计为*元，违法所得为*元。

另查，石狮市星虹见食品商行否认上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是其销售的，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上述不合格红糖馒头的来源，涉案不合格产品无法实现有效追溯。当事人在采购上述不合格红糖馒头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证件及产品的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16日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石狮市湖滨街道湖滨路49号经营场所的经营情况；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我局执法人员对杨大永、蔡命橱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的具体情况；

4、蔡命橱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蔡命橱的身份；

5、我局执法人员对蔡命橱的询问笔录，证明石狮市星虹见食品商行否认不合格产品是其销售的；

6、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NO: (2025)MJHY-D70460），证明了当事人采购的红糖馒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事实情况。

2025年12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4029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对店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你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2元。”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责令当事人改正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

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条款代号SP-4、违法情节从轻处罚，对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裁量幅度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红糖馒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2元。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伍仟零贰拾贰元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_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